

ECFA 下之貿易救濟措施：兼論台灣對 中國大陸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之案例

梁祐華*

綱要

壹、前 言	一、申請書內應根據各要件進行描述
貳、ECFA 下之貿易救濟制度	二、善用個別措施之啟動要件
一、WTO 規範之一般貿易救濟措施	三、避免規避情形發生
二、對中國大陸之特別防衛措施與顯著貿易轉向防衛措施	四、產業對國際經貿狀況的掌握
三、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五、善加利用貿易救濟機制，調整產業型態
參、ECFA 生效後中國大陸進口產品 涉及反傾銷案件之情況	附錄一 ECFA 雙方防衛措施全文
一、反傾銷措施調查案之個案分析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二、反傾銷措施調查案之統計分析	附錄二 中國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6 條全文
	附錄三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肆、ECFA 下各項貿易救濟制度之
運用策略 —代結論

處理程序流程圖

壹、前 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以下簡稱 ECFA)」, 是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在官方授權下, 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 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 正式簽署的兩岸經濟協議。除了協議文本以外, ECFA 之內容還有「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臨時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等五項附件, 經國內立法程序完成後, ECFA 正式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註一) 為兩岸走向經貿合作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

在制度設計上, ECFA 是邁向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的過渡機制, 僅先訂定架構及目標, 同時搭配「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條款, 滿足迫切需要之項目。

就貨品貿易而言, 兩岸共同同意 806 項產品為早期收穫項目, 包括中國大陸同意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 以及台灣同意降稅之產品計 267 項, (註二)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 於三年內分階段降至零關稅, 然

註一：自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 2 月宣佈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後, 兩岸間即多次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就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進行協商。2009 年 11 月, 兩岸對協議內容完成共同研究, 同年 12 月 22 日, 在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中, 同意將兩岸經濟協議納入第五次江陳會談時的協商議題。7 月 1 日即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8 月 17 日審查通過協議及相關配套法案後, 9 月 12 日, ECFA 正式生效。

註二：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貿易額約 138.4 億美元(以 2009 年計), 台灣同意對中國大陸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計 28.6 億美元, 詳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草案概要》

而其他未列在早期收穫清單中的產品，就還需要 ECFA 後續的協商決定，進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註三)。

然而，降低市場進入障礙後，台灣的市場極可能面對的大陸產品的挑戰與衝擊。因為以相對經濟條件而言，兩岸先天上就存有相當大幅的差距，大陸產品的產量與銷量遠大於台灣，據海關統計，我國自中國大陸的進口金額逐年擴增，至 2011 年時，大陸進口產品的總金額已為 435.9 億美元，約佔我國總進口額的 15.49%，較 2010 年的 359.4 億美金成長 21.28%，更較 2009 年成長 78.5%(見表一)；另外供需比例與市場規模的不對稱，也引起部分產業的不安。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2012 年的調查，(註四)有高達 75.9% 的業者認為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是其競爭產品的威脅來源。所以當國內產業受到大陸進口產品的損害時，如何妥善利用貿易救濟措施維護產業生存與發展，就成為值得探討的議題。

【表一】近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進口狀況	總進口額	自中國大陸進口額	佔總進口比
2002	113,245	7,969	7.04%
2003	128,010	11,018	8.61%
2004	168,758	16,792	9.95%
2005	182,614	20,094	11.00%
2006	202,698	24,783	12.23%
2007	219,252	28,015	12.78%
2008	240,448	31,391	13.06%
2009	174,371	24,423	14.01%

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ECFADoc//100625_貨品早收清單概要.pdf

註三：ECFA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註四：「2012 各國(含大陸)低價貨品進口對我產業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新聞稿，見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Rcg=100003&Part=20120514-150-1>

2010	251,236	35,946	14.31%
2011	281,438	43,597	15.4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

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規則設計，貿易救濟措施主要有「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平衡措施」(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及「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基本上，各項措施所要救濟的情況有所不同，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 (unfair trade practices)，例如面對外國廠商傾銷 (dumping) 或產品受到外國政府補貼 (subsidy) 的不公平貿易競爭狀況，進口國政府可以採行反傾銷措施或平衡措施，以課徵「特別關稅」的方式平衡國內業者可能遭受的損害。至於對於進口產品大量增加的一般貿易行為 (fair trade practices)，則可透過防衛措施暫時性限制特定產品進口，(註五) 以維護國內產業的發展。

至於全球主要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或 FTA 之貿易救濟制度，有直接援引 WTO 之規範者，(註六) 也有明訂彼此間不採行某項貿易救濟措施者，(註七) 或對於貿易救濟措施之發動及調查方式與 WTO 規範不盡相同者。(註八) 此外，亦有許多 FTA 特別設計「區域內防

註五：若最後調查結果確認進口增加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時，得採提高關稅或進口配額之措施。

註六：區域貿易協定簽約國約定依據 WTO 相關規範者如 JSEPA、NAFTA 等，另外，南錫共同市場(自 1995 年 1 月 7 日起開始運作，成員方包括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巴拉圭四國)亦以本身的反傾銷法作為執行反傾銷措施的依據，對於反傾銷的救濟僅有程序性規範，實體調查之要件係由各成員國自行處理。

註七：排除防衛措施適用者，包括歐洲聯盟、紐-星緊密經濟夥伴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on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NZSCEP) 均仰賴區域貿易協定內之競爭規範，未對成員設置特殊的因應機制；而排除反傾銷及平衡措施適用者，如澳-紐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 (Australia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Agreement, ANZCERTA)、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Canada - 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CCFTA)、中國大陸-香港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 則多以競爭法規範掠奪性定價等不公平貿易行為。

註八：

衛措施」，以處理締約國間因履行 FTA 義務時，「區域內貿易」所造成之損害。

ECFA 作為 FTA 的過渡協議，也同樣參照各 RTA 及 FTA 的作法，納入了貿易救濟措施之規範，避免國內產業受到大陸進口產品衝擊。但各項措施間存在不同要件與發動程序，是以實務上各項措施具有不同之救濟效果，準此，本文首先將由制度面梳理 ECFA 下的各項貿易救濟機制，並對應到轉化為內國法後之相關規定；其次，本文也將整理我國自 ECFA 生效迄今之貿易救濟調查案件，作為實務分析之案例；惟必須說明的是，ECFA 生效迄今，台灣對中國大陸產品提出之貿易救濟申請僅有反傾銷調查案，因此本文將以反傾銷案例為核心論述。最後則依據各項制度以及案例，對我國產業所申請貿易救濟之策略提出建議，以代為結論。

貳、ECFA 下之貿易救濟制度

在 ECFA 協議文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5 目中，規定貿易救濟措施為未來「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內容之一，另外 ECFA 也特別規定，在談判完成前，倘涉及早期收穫清單中的產品，則得採行「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所謂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包含了 WTO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即反傾銷協定)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或稱 SCM 協定)」、「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註九) 也就是說，待未來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以上之臨

註九：ECFA 協議文本第 7 條第 2 款第 3 目「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 3 條第 2 款第 5 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時措施都將終止適用。

至於早期收穫清單以外之產品，ECFA 中並未限制任何貿易救濟措施之採行，顯示在未完成「貨品貿易協議」談判之前，兩岸仍可以依據 WTO 之相關規定處理相關貿易救濟案件。基此，本文依適用法規之不同，將 ECFA 下得採行之貿易救濟制度，區分為三大類別：第一是前所述及之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機制，係依據 GATT1994 條文以及 WTO 各協定允許 WTO 會員國可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其次是基於中國大陸加入 WTO 時所承諾之「特別條款」，允許 WTO 會員國僅針對大陸貨品採行之「特別防衛措施」與「顯著貿易轉向 (significant trade diversion) 防衛措施」；第三類則是根據 ECFA 第七條以及附件三之規定，適用於兩岸間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雙方防衛措施」，是一種區域內防衛措施，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WTO 規範之一般貿易救濟措施

如前所述，ECFA 簽訂時並未排除 WTO 架構下任何貿易救濟制度之適用，也未就定義或要件上另行規範。所以不論是否為早期收穫產品，我國均可依據 WTO 現有之制度規範，包括防衛措施、反傾銷措施以及平衡措施，提起貿易救濟之申請。

(一) 防衛措施

(1) GATT 第十九條與防衛協定之規範

依據 GATT 第十九條之規定，進口國由於不可預見之發展 (unforeseen development) 且由於在 GATT 之下負擔義務 (包括關稅減讓義務) ，造成某

ECFA 協議文本第 3 條：「...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一產品進口增加之程度及情況，導致國內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之生產者嚴重損害 (serious injury)，或有嚴重損害之虞(threat en of serious injury)時，進口國有權在防止損害或救濟損害之限度內，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義務，或撤回或修改其減讓，(註十)此即WTO所允許的防衛措施。GATT此一條文亦稱逃脫 (escape) 條款。也就是說當進口國國內產業如果因為進口產品之競爭而受到傷害時，進口會員國能暫時性逃脫入會承諾之義務，爭取時間，調整產業結構。

而根據防衛協定第 4.2 條之定義，嚴重損害係指國內產業所受的顯著全面性損害，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的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的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的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相關之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其他相關因素及上述因素的變動情況。在案件調查過程中，上述因素未必每項皆要成立，但調查單位必須調查每項因素。(註十一)

有關防衛措施之施行方式，WTO 允許使用數量限制及設定輸入配額，(註十二)一般實施期限為 4 年，不過期滿 4 年後經檢討若有損害情事得延長一次；惟包含任何臨時性措施之期間、初始期間及任何延長之期間在內，不得

註十： See Article XIX, para. 2(a) of the GATT: "If, as a result of unforeseen developments and of the effect of the obligations incurred by a contracting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ariff concessions, any product is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and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serious injury to domestic producers in that territory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the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free, in respect of such product, and to the extent and for such time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injury, to suspend the oblig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or to withdraw or to modify the concession."

註十一： See Article 4 of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註十二： 在使用數量限制時，該項措施不得減少進口產品數量至低於最近期間者—即可得統計資料之最近三個代表性年度之平均進口水準—除非提出明確正當理由，說明不同的進口水準為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所必要。 See Article 5.1 of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超過 8 年。(註十三) 且必須遵守不歧視之原則，不問該項其產品之來源。
(註十四)

另外依據防衛協定之規定，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且依據初步認定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進口國得以提高關稅之方式採行臨時性防衛措施，惟實施期間不得超過 200 天。(註十五)

(2) 我國防衛措施之申請要件與規範

基本上，我國內係依據 GATT 第十九條與防衛協定之規範，將前述之各項規定納入相關法令中。我國之防衛措施稱為「進口救濟措施」，規定主要呈現在貿易法第 18 條、關稅法第 72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之中。

貿易法第 18 條為我國防衛措施與進口救濟制度之法源，該條規定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向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並規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同條第 3 項則授權制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將防衛協定之規範轉化為國內制度。(註十六)

註十三：See Article 7 of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註十四：See Article 2.2 of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Safeguard measures shall be applied to a product being imported irrespective of its source.”

註十五：See Article 6 of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註十六：貿易法第 18 條：「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經濟部為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一項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者，期滿後二年內不得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其救濟措施期間超過二年者，從其期間。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同一貨品再實施一百八十日

我國實施防衛措施時得採下列方式：一、調整關稅。二、設定輸入配額。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提高關稅、關稅配額與額外關稅之計算基礎之規範，係規定於關稅法第 72 條以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之中。(註十七)

調查處理程序與實施期間，則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有詳細規定。辦法中規定調查時間最長不得逾 240 日，易腐性農產品則不得逾 180 日，(註十八)而防衛措施所限制採取之措施不得逾 4 年，(註十九)若需要申請延長，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120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延長措施之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且以延長一

以內之進口救濟措施，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原救濟措施在一百八十日以內。
- 二、原救濟措施自實施之日起已逾一年。
- 三、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之日前五年內，未對同一貨品採行超過二次之進口救濟措施。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不成立或產業受害成立而不予救濟之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就該案件再受理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註十七：關稅法第 72 條：「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

前項額外關稅於該貨物之累積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時，應以海關就該批進口貨物核定之應徵稅額為計算基礎；於該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應以海關依本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基準價格之差額為計算基礎。其額外關稅之課徵，以該二項基準所計算稅額較高者為之。

第一項關稅之提高、關稅配額之設定或額外關稅之徵收，其課徵之範圍、稅率、額度及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關稅配額之實施，依第五條第二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辦理。」

註十八：貿易調查委員會自經濟部收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書的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貿易調查委員會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的翌日起 120 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若是調查案件複雜，不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必要時可延長 60 日。至於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的審議及調查期間，則分別縮短為 20 日及 70 日，且不可延長。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註十九：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3 條。

次為限。(註二十)

同樣地，我國亦將 WTO 所規範之臨時性措施的要件納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允許採行臨時提高關稅之措施。一旦經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的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之緊急情況下，可以決定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 200 日之臨時措施。(註二十一)

註二十：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5 條。

註二十一：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6-1 條。

(二) 反傾銷措施

(1) GATT 第六條與反傾銷協定之規範

WTO 之規範中，關於課徵反傾銷稅之實體要件，包括具備存在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及二者應有因果關係等認定。依 GATT 1994 第六條第一項：「傾銷係指某一國家之產品，以低於該產品正常價格之方式，引進於另一國家之商業中；締約國承認，此種傾銷若造成締約國領域內已建立之產業之實質損害 (material injury)，或有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或對國內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materially ret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omestic industry)，則應予以非難。」(註二十二)

在有關傾銷之認定上，需要比較「正常價格」(normal price)與「出口價格」(export price)間的差異，確認該產品是否存在傾銷差額。所謂「正常價格」是指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國內正常貿易條件下交易時的可比價格，(註二十三)倘若沒有或不能得到出口國市場的可供比較的價格時，則以該受調查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價格，或以該受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合理費用及利潤確定正常價格。(註二十四)若是該產品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即可視為協定

註二十二：See Article VI, para. 1 of GAT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dumping, by which products of one country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the normal value of the products, is to be condemned if it causes or threatens material injury to an established industry in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materially ret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omestic industry..."

註二十三：See Article VI, para. 1(a) of the GATT: "...is less than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the like product when destined for consumption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註二十四：See Article VI, para. 1(b) of the GATT. 正常價格之定義方式可見 Article 2.3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所定義之「傾銷」。(註二十五)

課徵反傾銷稅實體要件除了必須有傾銷之存在外，此傾銷產品也必須對進口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之建立。然而，確認產業損害之前，必須先確認產業之範圍為何。依照反傾銷協定，國內產業一詞之定義，原則上係指「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全部、或指部分生產者合計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主要部分」，(註二十六)此時可以排除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之生產者，或其本身即為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商，(註二十七)是故受損害之產業限於生產同類產品之產業，倘若國內產業並非與傾銷之進口產品屬於同類，則縱此一國內產業受有損害，亦無實施反傾銷稅之餘地。

當在認定損害時，(註二十八)反傾銷協定規定調查機關應根據確切證據，並以客觀的態度衡酌各項經濟因素與指標，包括國內產業所生產同類產品之認定損害成立應衡酌之經濟因素與指標，包括國內產業所生產同類產品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員工數量、工資、成長、募集資金能力等，但單一或數個因素不得為決定性之影響，應綜合考量。(註二十九)產業的損害指

註二十五：See Article 2.1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二十六：See Article 4.1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the term "domestic industry"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referring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as a whole of the like products or to those of them whose collective output of the products constitutes a major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domestic production of those products..."

註二十七：See Article 4.1(i)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二十八：反傾銷協定內的「損害」一詞，包含國內產業重大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重大延緩此一產業之建立。See Note 9 under Article 3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term "injury" shall,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e taken to mean material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 or material retard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an industry an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註二十九：Article 3.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The examination of the impact of the dumped imports on the domestic industry concerned shall include an evaluation of all relevant economic factors and indices having a bearing on the state of the industry,

標，通常會因業種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而反傾銷協定除了要求調查機關考慮其他的損害指標外，也明白指出，這十五項損害決定因素，並非囊括所有損害的指標，而且這十五項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幾項未必成為損害決定的當然性指標。（註三十）

此外，產業損害或損害之虞與進口產品之傾銷間，必須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存在。協定要求主管機關應審查同一期間除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且不得將各該因素所致損害歸因於傾銷進口。（註三十一）而在考慮因果關係時，必須從量與價兩個方面著手。在量的方面，反傾銷調查機關需要檢視傾銷進口產品的絕對數量、或相對於進口國之國內生產或消費數量是否大幅增加。（註三十二）在價格方面，要求調查機關應考慮與進口國國內之同類產品價格相比，是否有顯著的削價(significant price undercutting)、或此種進口明顯有壓低價格、或阻止價格之提高達相當的程度。（註三十三）不過反傾銷協定也強調「上述任何一項或幾項因素均非當然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尚須根據其他相關的指標來斷定傾銷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註三十四）

including actual and potential decline in sales, profits, output, market share, productivity, return on investments, or utilization of capacity; factors affecting domestic prices; the magnitude of the margin of dumping;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effects on cash flow, inventories, employment, wages, growth, ability to raise capital or investments...”

註三十： See Article 3.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三十一： 與此有關之各該因素包括：涉案產品非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之緊縮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及國內外生產者間之競爭，以及國內產業技術、出口實績與生產力等。See Article 3.5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三十二： See Article 3.2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三十三： See Article 3.2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With regard to the effect of the dumped imports on prices, the investigating authorities shall consider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price undercutting by the dumped imports as compared with the price of a like product of the importing Member, or whether the effect of such imports is otherwise to depress prices to a significant degree or prevent price increases, which otherwise would have occurred, to a significant degree.”

註三十四： See Article 3.2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基本上，依據反傾銷協定之規定，反傾銷措施應於課徵後 5 年內終止，除非由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者在該期限前之合理期間內檢具充分證據請求檢討，並由主管機關認定反傾銷稅之取消將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則允許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註三十五) 此種對期滿措施之屆期檢討，一般稱為「落日複查」(“expiry review” or “sunset review”)。

另外，調查機關可以在有正當理由時，主動檢討是否仍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且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在反傾銷稅課徵一段期間後，請求並提出必要資料，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傾銷或損害狀況，取消或變更反傾銷稅。如主管機關認為反傾銷稅之課徵已無正當理由時，應立即終止反傾銷措施。(註三十六) 此種在課徵期間對於傾銷或損害狀況之檢討，一般稱為「情勢變更複查」(changed circumstances review)或「期中複查」(interim review)。

(2) 我國反傾銷措施之申請要件與規範

我國有關課徵反傾銷稅之相關規定及調查機關之執行依據定於貿易法第 18 條中，反傾銷稅之定義及課徵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註三十七) 詳細的要件、調查流程與認定方式則訂立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

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反傾銷稅可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因此倘若由受損害產業自行申請，必須提出申請書進行申請。申請人必須是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的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始具產業代表性。(註三十八) 而所謂具產業代表性，其客觀檢驗標準係以申請時最近 1 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的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的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註三十五：See Article 11.3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三十六：See Article 11.2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三十七：關稅法第 68 條：「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註三十八：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

50%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以上。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至少要載明之要件，包括進口貨物說明、申請人資格說明、傾銷說明以及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等事項。

有關傾銷說明之部分，係要求申請書內應載明傾銷事實，及該貨物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在通常貿易過程中輸出國或產製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其輸往適當第三國可資比較之代表性銷售價格，或其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相關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註三十九）而實質損害的定義，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的規定，包括：第一，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有絕對數量的增加或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有相對數量的增加；第二，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或者該進口貨物之價格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價的情形；第三，我國產業在以下 15 個指標，都受到不良影響：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至於申請書內損害事實的資料期間，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有明確規定為最近三年之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僱用員工及生產能量之使用，（註四十）以及近三年之總進口數量與價值、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來自該輸出國之進口數量與價值、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產業損害之情形。（註四十一）除非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三年之資料，則可以提出最近期間之產業損害資料。（註四十二）而傾銷事實的資料期間雖然在課徵實施辦法中並未明文限制資料提供的期間，惟參照 WTO 反傾銷協

註三十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註四十：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註四十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

註四十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三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者，得提出最近期間之我國產業損害資料。」

定，或可以一年期為原則。(註四十三)

在申請書中，申請人也可以主張有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並說明提出此項主張之理由，(註四十四)倘調查機關在初步認定時發現有傾銷事實，且有實質損害我國產業時，主管機關即可以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最長為 4 個月；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如經占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國外出口商請求，課徵期間最長為 6 個月。(註四十五)

一般來說，我國反傾銷調查之期程約為 260 天，(註四十六)不過會依據申請情況以及案件複雜度，調查還可能延長二分之一的時間，(註四十七)惟依照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最長應不得超過十八個月。(註四十八)

倘若最後調查完成後，決議實施反傾銷措施，則反傾銷措施之期限理應自課徵之日起滿五年為止；(註四十九)但若是期滿前由利害關係人申請進行所謂之「落日複查」，且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則反傾銷稅可繼續課徵，(註五十)在落日複查期間內，反傾銷稅仍持續課徵。(註五十一)然繼續課徵滿五年後，仍應再度進行「落日複查」之程序或停止課徵。

另外，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對所謂「情勢變更複查」之規定，係允許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具體事證，由主管機關審

註四十三：See note 4 under Article 2.2.1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註四十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註四十五：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

註四十六：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8、12、14、16 條。

註四十七：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8 條

註四十八：Article 5.10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Investigations shall, excep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be concluded within one year, and in no case more than 18 months, after their initiation."

註四十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

註五十：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

註五十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於前項調查認定完成前應繼續課徵。」

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註五十二)並應於九個月內作成認定，最長可延期至十二個月。(註五十三)

(三) 補貼及平衡措施之規範

(1) GATT 第六條與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

GATT 與 WTO 所規範與避免之補貼行為，主要是一國政府不當地對特定廠商或產業提供人為之競爭優勢，使他國國內廠商或產業受到不公平的競爭，扭曲了生產與貿易；且具特定性之補貼亦會造成整體資源的不當配置以及扭曲市場機制。因此，WTO 賦予進口國實施反制出口補貼措施之權利，即以課徵平衡稅的方式，抵銷補貼對進口產品所形成之價格競爭優勢。(註五十四)有關各項補貼之定義及平衡措施的要件與程序，除了在 GATT 第六條中有所規定外，烏拉圭回合談判更訂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詳細說明。

關於課徵平衡稅的三項要件，應包括進口產品必須有補貼之存在、必須有國內產業受到損害之事實存在，且產業之損害與進口產品接受補貼有其因果關係。(註五十五)

有關補貼之構成要件，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有以下三項：第一，政府直接或間接地給予產業財務上之補助，即資金(如補助金、貸款及投入之股本)之直接移轉或拋棄或未催繳原已到期之政府稅收，其次為因而使該產業獲得利益，第三為其補貼具有「特定性」(Specificity)。(註五十六)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認定「特定性」之原則，第一個為「提供補

註五十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

註五十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

註五十四：See Article VI:3 of GATT: "The term "countervailing duty"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 special duty levied for the purpose of offsetting any bounty or subsidy bestow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pon the manufacture, production or export of any merchandise."

註五十五：See Article 11.2 of the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SCM Agreement).

註五十六：See Article 1, paragraph 1.1 of the SCM Agreement.

貼機關，或該機關之運作所遵循之立法，明確限定一補貼僅適用於若干事業者，該補貼應屬特定補貼」；此為協定中以正面方式規定補貼具有特定性之情形。協定第二個認定原則係以負面方式規定：「該機關之運作所遵循之立法有接受補貼之適格性及補貼金額之客觀標準及條件時，則無特定性。但以該適格性係自動給予，且該等標準及條件係嚴格受遵守者為限。不過，其標準或條件，應以法律、行政規章或其他官方文件明定之，以資查證。」(註五十七)簡言之，特定性之認定標準在於當補貼之授與係依法律、規章或其他官方文件明確規定之客觀標準或條件，且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卻明確地限制補貼之取得僅限於某些產業之時。(註五十八)

在證明產業損害之前，必須先確定產業之範圍。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6.1 條，有關國內產業之定義，係指「國內同類產品之全體生產者，或合計產量達同類產品國內總生產量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若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或其本身即為從其他國家進口所稱受補貼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進口商時，則『國內產業』得解釋為指其餘之生產者。」依此規定，有四種情形可被視為「國內產業」，包括國內生產者整體(指國內同類產品之所有生產者)、總產出構成國內生產量之主要部份之生產者、(註五十九)扣除特殊關

註五十七：See Article 2.1(c)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五十八：若適用前述兩款規定之原則，認為不似具備特定性，但有理由認為該補貼實際上可能為特定補貼時，則可考慮其他因素。諸如：僅少數若干事業利用一補貼計畫，或以若干事業為主要利用者；或以不成比例之大筆金額補貼若干事業，或提供補貼機關於決定授與補貼時有以行使裁量權之方式為之者。此外限定於特定地理區域內之若干事業始可獲得之補貼，亦應屬具有特定性。而就本協定之目的而言，應認有權之各級政府決定或變更一般適用之稅率，不應視為具有特定性之補貼。See Article 2.1(c)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五十九：然對於「主要部分」認定，各方見解不一，一般認為並不以 50% 為必要條件；至於須達何種比例方得謂之主要部分，則須視實際個案而定。見羅昌發，「論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中「產業」界定問題」，載：GATT/WTO 與我國貿易，頁 174-176，永然文化，1996 年 4 月。另在過去平衡稅調查案件中，許多會員國將「國內總生產量主要部分」定義為，支持展開調查之國內產業部分；因此，在 WTO 規則談判小組進行過程中，美國與印度皆提議表示，須就國內產業之定義，再予以釐清之，避免部分會員國對於上述定義予以錯誤認定，致使其國內主管機關無法客觀地進行損害之

係之廠商（兼營自其他國家進口受補貼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進口商）後剩餘的生產者、協定第 16.2 條所規定之「地區性產業」，（註六十）及第 16.4 條所稱之多國單一市場之情形。（註六十一）不過涉及「地區性產業」情況下，僅得對進口至該地區消費之產品課徵平衡稅。（註六十二）

另外，國內產業之範圍限於生產同類產品之生產者。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附註 46 之規定；同類產品應解釋為「完全相同之產品，即各方面均相同者，或如無此產品，則為雖非各方面均屬相同，但具有與受調產品極為類似特徵之另一產品。」此與反傾銷稅規範中之同類產品要件相同。

在國內產業損害的認定上，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與反傾銷協定中之規範相同，將以下三種情形都納入對國內產業損害之定義中，包括「產業遭受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實質損害之虞（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to a domestic industry）」、「實質阻礙該國內產業之建立（material retard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an industry）」。（註六十三）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對進口數量與補貼之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規定在第 15.2 條中，在數量的部分。調查機關應考慮該進口量在絕對數量上或相對於進口國之生產量或消費量上，是否有大量增加；關於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價格之影響，主管調查機關應考慮受補貼進口產品之價格，較之進口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是否大幅削價，或該等進口產品有大幅壓抑價格或阻止原本可能大幅漲價之效果。（註六十四）

對於補貼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判斷，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要求必須要有證據證明損害是來自於受補貼產品，同時主管機關應審查是否另有其它

調查程序·WTO, Identification of Additional Issues Under the Anti-dumping and Subsidies Agreements - Paper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6May 2003, TN/RL/W/98, p. 1.

註六十： See Article 16.2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六十一： See Article 16.4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六十二： See Article 16.3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六十三： Note 45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六十四： See. Article 15.2 of the SCM Agreement.

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其它因素造成之損害不得歸因於受補貼進口產品。(註六十五)

有關產業對平衡措施之申請規範，由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1 條所規定，原則上，調查必須由國內產業或其代表者提出書面申請，(註六十六) 主管機關在無人提出申請時亦可自行展開調查，惟必須在補貼、損害及因果關係存在充分證據時，才可以進行。(註六十七)

產業之申請書中必須提出補貼(若有可能則應包含補貼之數額)、損害以及補貼進口與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充分證據(sufficient evidence)。(註六十八) 在申請人資格規定上，與反傾銷協定類似：倘若支持申請案之國內生產者總生產量，佔該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不論明示支持或反對申請案)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此申請應被視為「由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所提出。若是低於百分之五十，則允許各會員國基於國內法令進行判斷是否符合

註六十五：See Article 15.5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六十六：Article 11.1 of the SCM Agreement: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6, an investigation to determine the existence, degree and effect of any alleged subsidy shall be initiated upon a written applic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註六十七：Article 11.6 of the SCM Agreement: “If,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decide to initiate an investigation without having received a written application by or on behalf of a domestic industry for the initiation of such investigation, they shall proceed only if they have sufficient evidence of the existence of a subsidy, injury and causal link,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to justify the 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註六十八：此外，申請書應檢附下列申請人所能合理取得之資料：申請人之身份及申請人於國內生產同類產品之數量及金額之說明。若(由他人代表國內產業提出控訴，申請書應以清單列明同類產品已知之國內生產者，或同類產品國內生產者之同業公會，以說明被代表之產業。並於可能之範圍內，說明該等生產者所代表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數量及金額)、受補貼產品之完整說明，包括產品原產國及出口國之名稱，已知之各出口商或國外生產者之身份及已知受調產品之進口者之清單、存在補貼之金額及性質等證據；國內產業所主張其損害係由補貼進口透過補貼效果所造成之證據；該證據包括所主張受補貼進口產品數量之演變，該等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因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之資料。See Article 11.2 of the SCM Agreement.

申請資格；但若表示支持申請案之國內生產者之產量低於國內產業同類產品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五者，則不得展開調查。(註六十九)

當進口國受理申請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應在展開任何調查前，儘速邀請產品可能受調查之會員進行進行「諮商」(Consultations)，澄清相關要件之情形及達成彼此同意之解決方法。且整個調查期間內，應有合理繼續諮商之機會，以澄清事實及達成彼此同意之解決方法。(註七十) 平衡案件中之諮商程序，為各種貿易救濟程序中獨有之規範，原因在於其他的救濟制度均係針對外國業者之行為所實施之救濟措施，然而平衡稅制度所課稅的理由在於外國政府之補貼，故平衡稅的調查，將涉及外國政府補貼政策與補貼措施之挑戰。

若合理地努力完成諮商後，對補貼之存在與其金額及受補貼進口產品因補貼之影響而造成損害作成最後認定，則除補貼被撤銷者外，該會員得依本條規定課徵平衡稅。進口國應決定是否對符合一切課徵平衡稅規定之進口案件課徵平衡稅，並決定平衡稅之金額是否應等於或小於補貼金額。(註七十一)

原則上，平衡稅不得回溯課徵。換言之，必須在平衡措施生效後之進口。始得課徵平衡稅。但經最後認定確有損害(但非有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一產業之建立)，或經最後認定有損害之虞，且補貼進口之效果，若無臨時措施，會形成有損害之決定者，平衡稅之課徵得溯及於適用臨時措施之期間。(註七十二)

至於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中規定之施行期限與複查程序，也與反傾銷協定一致，基本上平衡措施應於課徵後 5 年內終止，除非由國內產業或代表國

註六十九： See Article 11.4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七十： See Article 13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七十一： 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即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之損害時，則宜從低課徵。且對任何進口產品課徵之平衡稅，不應超過經認定存在而以受補貼且出口之產品之每單位補貼計算之補貼金額。 See Article 19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七十二： See Article 20.2 of the SCM Agreement.

內產業者在該期限前之合理期間內檢具充分證據請求檢討(即前述之「落日複查」), 並由主管機關認定平衡稅之取消將導致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 則允許繼續課徵平衡稅。(註七十三)。

另外, 調查機關可以在有正當理由時, 主動檢討是否仍須繼續課徵平衡稅, 且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在平衡稅課徵一段期間後, 請求並提出必要資料, 要求主管機關檢討傾銷或損害狀況(即前述之「情勢變更複查」), 取消或變更平衡稅。如主管機關認為平衡稅之課徵已無正當理由時, 應立即終止平衡措施。(註七十四)

(2) 我國平衡措施之法令規範

我國有關課徵平衡稅之相關規定, 調查機關之執行依據定於貿易法第 18 條中, 平衡稅之定義及課徵依據關稅法第 67 條。(註七十五) 詳細的調查流程與認定方式則訂立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

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 平衡稅可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 於調查、認定後, 公告實施。因此倘若由受損害產業申請, 則申請人必須提出申請書進行申請。申請人資格與反傾銷措施之申請人相同, (註七十六) 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至少要載明之要件, 包括進口貨物說明、申請人資格說明、補貼說明以及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等事項。

有關補貼事實之說明, 係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書內應載明該貨物在輸出國或產製國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 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註七十七) 而申請書之其他內容規範, 基本上與反傾銷調查之申請書之要求一致。包括實質損害的定義方式、損害事實的資料期間、臨

註七十三：See Article 21.3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七十四：See Article 21.2 of the SCM Agreement.

註七十五：關稅法第 67 條：「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 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 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 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 得另徵適當之平衡稅。」

註七十六：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

註七十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時課徵平衡稅之主張等。(註七十八)

此外，我國之臨時課徵平衡稅期間(最長為 4 個月)、平衡稅案件調查時程、平衡措施之期限、「落日複查」之申請時程與原則，以及「情勢變更複查」之申請時程與原則，均與反傾銷案件之規範相同，在此不另贅述。

二、對中國大陸之特別防衛措施與顯著貿易轉向防衛措施

有鑑於中國大陸「非市場經濟體」(non-market economy)的身分，在其入會談判中，除了接受 GATT/WTO 之一般貿易救濟規範外，還被要求接受各項過渡時期之「特別條款」，以預防或補救 WTO 各會員的國內市場在其入會後，受到其出口貨品的干擾，造成市場衝擊。這些過渡時期的特別條款，被納入「中國大陸加入工作小組報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中，當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1 月獲准加入 WTO，並於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第 143 個會員的同時，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即成為「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議定書)，生效為中國大陸入會承諾的一部份。

其中「過渡時期貨品特別防衛機制」(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被寫入議定書第 16 條中，共有 9 款規定(全文可參見文末之附錄二)(註七十九)該條文針對特別防衛機制的實施條件、通知、協商、採取的行動(action)、處理程序、內容之說明與解釋都有所規範，效力涵蓋了中國大陸入會後的過渡 12 年間。即 201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各國均可據此對中國大陸貨品採行此一特別防衛機制。

註七十八：請參閱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註七十九：見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其他特殊條款包括「傾銷與補貼認定之價格比較」(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過渡時期貿易政策審查機制」(Transitional Review Mechanism)，以及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的「過渡時期紡品特別防衛條款」(Transitional Textile Special Safeguard)，均寫入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中。

在實施要件上，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進口量必須導致市場擾亂 (market disruption) 或受市場擾亂之虞，且同條第 4 款規定所謂「市場擾亂」的界定標準為該項目之進口量快速地 (rapidly) 呈相對 (relatively) 或絕對 (absolutely) 性的增加。(註八十) 至於何謂「快速地增加」，有關快速增加的時限以及狀況並未規定，僅規定決定市場擾亂是否存在時，應考量包括下列三種客觀成因：進口量的增加 (volume of imports)、進口量對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價格影響 (the effect of imports on prices for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articles)，及對國內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影響 (the effect of such imports on the domestic industry producing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在程序上，採取特別防衛機制之前，WTO 會員國首先可以要求與中國大陸諮商尋求互相滿意的解決。(註八十一) 在諮商過程中，如果雙方皆認為原產於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是造成市場擾亂的原因，且有必要採取行動，則中國大陸應採取預防或補救之行動，並通知 WTO 防衛委員會。(註八十二) 倘若雙方在 60 天內無法達成可接受的結果，則受影響的會員國即可以針對該產品採取提高關稅或進口量限制，但不能超出所須預防或修補該市場擾亂的幅度。同樣，此一行動必須通知防衛委員會。(註八十三) 另外，議定書允許進口國採取之「特別臨時防衛措施」，期限不能超過 200 天。(註八十四)

最後，會員國必須對防衛行動公佈書面決策，包括決定的理由，行動措施的範圍及期限。基本上特別防衛措施之落日期限並未在議定書內明確規範，僅要求實施國必須在預防或補救市場擾亂的時限內採取此措施。(註八十五)

註八十：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款

註八十一：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1 款

註八十二：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2 款

註八十三：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3 款

註八十四：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7 款

註八十五：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

從以上觀之，過渡時期貨品特別防衛機制有幾個特質：第一，不需存在未預見的發展；其次，特別防衛措施僅要求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較防衛協定所要求之嚴重損害，啟動條件更為寬鬆；第三，較不強調進口與損害的因果關係；第四，僅要求中國大陸應對出口行為採取預防或補救行動，而不要求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的進口國對中國大陸提供相對之補償。中國大陸的報復權利僅規定為「因進口量絕對增加而採行之防衛措施期限超過 2 年，中國有權暫停實質相當的減讓或義務。因進口絕對增加而採取之防衛措施期限超過 3 年，中國才有權暫停減讓。」(註八十六)

WTO 會員國可以採取特別防衛措施的另一項理由是中國大陸的「顯著貿易轉向」。議定書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若因為上述各項限制措施導致中國大陸貨品有貿易轉向事實或貿易轉向之虞時，自認為受影響的 WTO 會員國可以要求與中國大陸或相關的 WTO 會員國進行諮商。

程序上，顯著貿易轉向防衛措施之諮商應在通知 WTO 防衛措施委員會之日起 30 天內舉行。在通知 WTO 防衛措施委員會之日起 60 天內，如與中國大陸及所影響之會員國未達成協議，則該會員國可無條件撤回已同意的部分減讓，或僅至為防止或彌補市場損害的程度內，採取必要限制進口的防衛措施。(註八十七)

顯著貿易轉向或可視為間接的市場擾亂，但在議定書中並無嚴格的定義，使得顯著貿易轉向防衛措施的要件比起「市場擾亂」更為寬鬆。受貿易轉向影響的會員國並不需要證明國內產業是否是因中國大陸產品貿易轉向而造成損害，僅需證明有會員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因第三國施行特別防衛措施，進而造成中國大陸產品轉向出口至其國內即可。換言之，並不需要證明該轉移對該進口國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只需滿足足以證明重大貿易轉向之「客觀標準」，即可據以採取防衛措施。

註八十六：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

註八十七：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8 款

我國也將此一特殊條款納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四章之一，包含第 26 之 1 條至第 26 之 6 條，即為大陸貨品進口救濟專章，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規定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大陸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註八十八)而國內產業有無受市場擾亂，或有無受市場擾亂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之影響。(註八十九)經濟部可視狀況採取臨時提高關稅之措施，此一臨時措施會在經濟部公告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市場擾亂不成立時，停止適用，且總實施期間不得逾 200 日。(註九十)

另外，我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也允許有引起顯著貿易轉向至我國市場之虞者，經得經調查後採行足以彌補或防止貿易轉向之措施，而相關措施應於貿易轉向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終止。但是在執行上的認定卻沒有一定的標準，因此理論上此一措施最長可使用至 2013 年 12 月，本條款落日為止。

雖然如何認定「市場擾亂」和「顯著貿易轉移」的問題上，目前仍有不確定性和模糊性，在具體的認定標準上，有一定的操作空間。然而由於顯著貿易轉向的引用恐將造成中國大陸與各會員間的貿易衝突，故目前未發現 WTO 會員國以顯著貿易轉向為由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之案例。

三、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一般 FTA 或 RTA 的「區域內防衛措施」機制，是為救濟締約國因履行降低或撤除關稅等義務所設計之機制，亦即當來自締約國進口之產品驟增，

註八十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1 條

註八十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2 條

註九十：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3 條

導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時之緊急防衛工具，且僅適用於區域成員之間。所以「區域內防衛措施」基本上不屬於 GATT 第 19 條與 WTO 防衛協定所界定的防衛措施，且依據各 FTA 之設計有所不同。(註九十一)不過一般而言，區域內防衛措施多設有過渡期間，過渡期間之後該措施即行廢止。(註九十二) ECFA 之雙方防衛措施即為一種區域內防衛措施之設計，但僅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專訂於附件三之中(全文可參見文末附錄一)。

依該附件之規定，雙方防衛措施的實施要件，必須要因為進口國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導致從進口特定產品的數量絕對增加或相對增加，且此種情況已對其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此外在進行調查前，ECFA 規定進口國可要求與對方進行協商，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至於雙方防衛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只能將涉案產品之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 WTO 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也就是回復到降稅前的最惠國待遇(MFN)關稅稅率，而不適用於防衛協定第 5 條所列之數量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措施。(註九十三)

雙方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且附件三第 6 條中特別規定，不得對同一產品同時實施雙方防衛措施以及 WTO 架構下之防衛措施。此

註九十一：GATT 1994 第 24 條(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第 19 條(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及防衛協定皆未對區域貿易協定與防衛措施之關係予以明訂，使得各項區域貿易協定多普遍設有防衛措施條使得各協定間有關於防衛協定的適用出現了分歧的規範，或於區域貿易實施防衛措施、或排除其區域貿易協定成員於防衛措施之適用，甚或在防衛協定規範之外，另就區域貿易協定貿易增設區域內防衛機制等型態，都可見於目前之區域貿易協定中。林彩瑜，〈論 WTO 架構下區域貿易協定防衛措施適用之有關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 86 期(2005)，頁 179-257。

註九十二：如 NAFTA、JSEPA、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均容許成員在「過渡期間內」得對受益於該協定貿易自由化方案之貨品，進口實施防衛措施。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Australia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簡稱 ANZCERTA)亦屬之。

註九十三：ECFA 附件三第 4 項：「...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的數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

外，當對某一產品終止實施的雙方防衛措施時，該產品的關稅稅率應根據 ECFA 附件一「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及降稅安排」中所規定的降稅模式，按照該措施終止時的關稅稅率執行。

該附件中未規定者，除了部分條文外，雙方準用 WTO 之防衛協定。(註九十四) 而準用「防衛協定」時所稱的「貨品貿易理事會」或「防衛措施委員會」均指 ECFA 中所稱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註九十五)

為了執行 ECFA 下的雙方防衛措施，我國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四章之三，(註九十六) 針對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規範相關的要件與程序。即大陸早期收穫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註九十七) 我國可以採行調整關稅措施，(註九十八) 然而此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同時亦規定雙方防衛措施之實施期間不得逾 1 年。(註九十九)

註九十四：除第 5 條之數量限制外，ECFA 另排除防衛協定 9 條(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適用規定)、第 13 條(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對施行防衛措施之監督規範)、第 14 條(對防衛措施之 WTO 爭端解決適用規定)之適用。

註九十五：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功能可詳見 ECFA 第 11 條。

註九十六：經濟部已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依據經濟部經調字第 0990460596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50344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際字第 09900611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增訂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16~26-19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三(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惟本章節施行日期，另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註九十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16 條。

註九十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17 條。

註九十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18 條。

參、ECFA 生效後中國大陸進口產品 涉及反傾銷案件之情況

一、反傾銷措施調查案之個案分析

自 2010 年 9 月 ECFA 生效起，至 2012 年 6 月底為止，這期間內我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展開或完成之反傾銷調查案件，包含落日複查以及情勢變更複查在內，共計有 8 件申請案件，並涉及 7 項產品(見表二)，分別為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先後申請初始調查及情勢變更複查)、毛巾產品、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塗佈紙、碳鋼冷軋鋼品、鞋靴產品等。

【表二】ECFA 生效後我對中國大陸產品反傾銷調查案件一覽表

涉案產品	被控國家	申請年月	展開調查年月	完成調查年月
過氧化苯甲醯	中國大陸	2009 .9 .5	2009 .12 .8	2010 .10 .01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中國大陸	2009.12 .21	2010 .2 .6	2010 .12 .06
毛巾產品(落日複查)	中國大陸	2010 .2 .17	2010 .3 .21	2011 .12 .19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中國大陸	2010 .11 .16	2010 .12 .6	2011 .10 .19
塗佈紙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	2011 .7 .11	2012 .2 .3	(2012.3 .28 完成損害初步認定)
碳鋼冷軋鋼品	中國大陸、韓國	2011 .11 .11	2012 .3 .26	(2012.7 申請人撤案並終止調查)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情勢變更複查)	中國大陸	2011 .11 .23	2011 .12 .16	2012 .06 .01
鞋靴產品(落日複查)	中國大陸	2011 .11 .26	2011 .12 .19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政司、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作者自行整理。

基本上，由於初始調查、落日複查以及情勢變更複查所依據之法規有所不同，因此調查程序會略有不同。有關初始調查的程序為：一、財政部審核申請要件及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二、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該案件有無危害我國產業。三、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對初步調查認定有產業損害之案件進行傾銷事實之初步認定；並對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之案件，與有關機關會商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對初步認定之案件繼續調查，進行傾銷事實最後認定；五、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有無危害我國產業；六、財政部對於經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有危害我國產業之案件，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報請行政院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詳細流程圖可參見文末附錄三)

落日複查的程序則為：一、財政部審核申請要件及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二、財政部對傾銷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度發生之調查認定，調查期間反傾銷稅繼續課徵；三、經濟部同時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四、財政部對於認定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繼續或再發生之案件，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註一百)

而有關情勢變更複查之程序則為，一、財政部審核申請要件及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二、財政部就涉及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完成調查，經濟部對涉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進行調查認定，三、同時涉及傾銷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財政部與經濟部應同時進行調查，四、財政部對於重新認定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註一百零一)也就是說，申請人可同時針對「傾銷」以及「產業損害」之情勢變更提起複查，也可以僅針對「傾銷」

註一百： 依規定，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相關程序規範可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

註一百零一： 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九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二個月。相關程序規範可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

或「產業損害」其中之一提起複查。

另外，基於產品特性與市場狀況，不同產業之訴求與主張會有不同，因此以下分就初始調查申請案、落日複查申請案、情勢變更申請案等不同類別，以個案說明申請人之主張，及調查之依據與結果。

(一) 初始調查案件

(1) 過氧化苯甲醯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本案涉案產品「過氧化苯甲醯」，相關產品於國內除申請人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外，僅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惟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我國進口商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廠商，申請人主張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亦即同類貨物僅申請人單一生產者，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

過氧化苯甲醯，又稱為過氧化二苯甲醯，市場簡稱為 BPO。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 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過氧化苯甲醯具有強烈氧化特性，被廣泛使用在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亦可應用在麵粉、脂肪、油類及蠟等之漂白劑。

申請人依據蒐集到之發票，作為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資料，並以「海關統計資料庫」內相同月份之價格，扣除海運費、保險費、佣金、海關行政費用、棧板費用之後，作為大陸輸入我國內進口價格之基準。計算後所得出之傾銷差率為 40.08%。

據申請人表示，我國業者之市場佔有率，雖幾乎維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因涉案貨品具有高危險、運費高及須負擔庫存風險等特性，原本即屬內需型產業，所以國產業者先天上即有貼近市場，與客戶關係較接近等非價格優勢，故國產業者市場佔有率之成長幅度理應遠高於進口產品甚多。但大陸產品涉案產品絕對數量、相對數量增加，同時侵蝕國內市場佔有率，大陸

於 2005 至 2009 年之進口量佔我總進口量之 49.77%、71.34%、81.64%、81.37%、99.80%，同時佔我國國內表面消費量之 15.58%、30.27%、37.77%、33.70%、51.14%，國內業者之市佔率相對衰退，大陸業者之傾銷，導致我國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受到抑制，銷售量、產能利用率下降。

申請人還認為大陸業者仍有相當高的閒置產能，未來必然需要尋找去化之市場，以消化其國內之過剩產能與存貨，故有持續降價之傾向，且韓國已正式課徵反傾銷稅，依地域關聯性及相似之經濟體，其極有可能大量倒貨至我國內市場。有鑑於未來對國內產業損害恐將持續擴大，故申請人請求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2.最終調查結果

就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請求，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依據初步調查判定有傾銷事實，並得出傾銷稅率 13.61% 至 57.28%，且經濟部於 2 月 5 日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註一百零二)因此決定對涉案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在傾銷幅度方面，本案依中國大陸入會之承諾與我國之相關規定，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因此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註一百零三)調查機關在本案中選定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並以印度廠商現行售價資料為基礎，惟江蘇強盛等廠商於財政部之問卷中說明渠等已符合相關市場經濟標準，因此承認部分廠商市場經濟地位，採認其相關資

註一百零二：調查報告中發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價格持續下降且進口市場占有率至 98 年前 3 季幾達 99%，已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而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不因國產品降價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情況亦呈現持續惡化之趨勢。故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註一百零三：見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財政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

料作為相關價格計算基礎。經以印度廠商售價資料推算相關廠商正常價格基礎，另扣除關聯廠商出口至我國部分後之我國海關進口報單資料為基礎，參照回復問卷廠商之調整項目資料，估算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註一百零四)

財政部俟於 7 月 9 日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9 月 7 日經濟部亦最後認定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2010 年 10 月 1 日，財政部宣布，基於決定依關稅法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 BPO)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反傾銷稅率為 4.73%至 59.70%，課徵日期由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算，即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本案成為 ECFA 於 2010 年 9 月生效後，兩岸第一宗確定實施的貿易救濟案件。

(2)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本案涉案產品為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 SFS; 稅則號別：2831.1020 及 2831.9000)，為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市場俗稱吊白塊。涉案貨物於國內僅申請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產製造商，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

根據申請人之收集中國化工信息網之網路報價行情後，計算出中國大陸國內之之正常價格，折合美金每公噸約 1,907 美元，而大陸國家化工信息網自行發佈之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一年間出口至台灣的平均價為 1,138.82 美元，兩者相差即傾銷差額每公噸 318.18 美元。申請人即以最近一年間之出口台灣之平均單價算出傾銷稅率，以進口價格減去出口國的國內正常價格，再除以進口價格，得出傾銷稅率為 20.03%。

申請書指出，中國大陸進口量佔全部進口量的比率，自 2006 年至 2009

註一百零四：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5905950 號，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

年，高達 84.70%，91.76%，71.94%，92.34%，由於低價傾銷品充斥國內市場，壓縮國內品之銷售空間，使申請人之市佔率及產能利用率年年下降，銷貨毛利微薄，造成虧損。因此申請人認為，傾銷已對產業造成之實質損害，並使申請人必須減產因應，情況緊急，因此請求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2.最終調查結果

在產業損害方面，經濟部於 4 月 9 日初步認定自中國大陸進口吊白塊數量變化、國內吊白塊市價所受影響及國內吊白塊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有關傾銷之調查方面，除了中國大陸生產商無錫東泰精細化工公司於問卷中說明，其在「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程度」、「政府控制資源分配程度」、「企業定價及產出決定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程度」、「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程度」等節均遵守市場經濟法則，財政部採認該公司提供之生產及銷售價格資料，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其他廠商部分，則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核定其正常價格處理。

2010 年 5 月 20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公告，傾銷初步調查判定有傾銷事實，初步得出無錫東泰精細化工公司傾銷稅率為 15.15%，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則之傾銷稅率為 28.91%。同時因符合臨時課徵反傾稅之法令依據及要件，故得臨時課徵反傾銷稅。12 月 6 日財政部公告，對本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無錫東泰精細化工傾銷稅率為 14.72%，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則為 28.93%。實施期間追溯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日期）起，迄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課徵期間 5 年。

(3)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根據申請人所描述，本案之涉案產品為卜特蘭水泥之第 I 型水泥、第 II 型水泥暨其熟料(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簡

稱「卜特蘭水泥及熟料」(Portland Cement and Clinker)。其中卜特蘭水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分為 8 型，進口水泥亦需符合我國 CNS 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 5%，而熟料為水泥之半成品，熟料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 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除進一步加工成水泥外，熟料本身並無任何用處，因此熟料只有再加工製成水泥一途，別無用處，亦無單獨之使用及消費市場。所以申請人主張一併納入涉案產品範圍。

本件申請人為生產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依法成立之公會，另，本申請案已獲申請人會員，包括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明示對本件反傾銷案之支持。以 2009 年為例，我國全年度水泥總生產量為 15,908,590 公噸，而 8 家公司當年度之生產量即占我國總生產量之 99.00%。

申請人依據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之中國大陸之內銷水泥市場價格，作為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相較，發現中國大陸內銷價格高於其出口我國之價格，其傾銷幅度達 50.88%，此外，也由中國水泥出口研究分析報告中發現，中國大陸出口至其他鄰近國家之水泥價格，高於其出口至我國之價格。

另外，申請人還提出中國大陸以傾銷手段出口至我國，排擠了其他進口來源，迅速地成為我國最主要的進口品供應國。申請書指出，中國大陸水泥及熟料之進口量占總進口之比例，由 2007 年之 84.94%，增加至 2008 年之 89.03%，2009 年為 80.89%，並預估 2010 年達 90.43%。連帶使我國產業之市占率、生產量都受到影響，更使我國業者為維持生存而被迫大幅降低銷售價格，以減少與中國大陸進口品之銷售價格差異，申請年度之銷售價格較前一年大幅下降雖然銷售數量與市占率有增加，但獲利因而大幅衰退，甚至多數國內水泥生產業者已經出現虧損情況。

申請書內分析，國產品之生產量於申請年度之前逐年減少，申請年度因降價求售，雖勉強止住頹勢，然也僅較其 2009 年小幅增加 2.78%。反觀中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穿透率，則逐年大幅增加，連帶影響到我國產業之產能利用率，申請人主張我國業者因 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進口品之影響，為求維持營運而不得不尋求出口以解決庫存問題。中國大陸於水泥內銷價格因政府限電而價格大漲之情況下，仍持續大量低價傾銷我國。最後，申請人據以上數據表示我國產業已嚴重受損而有立即獲得貿易救濟之必要，要求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2.最終調查結果

在產業損害調查方面，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發現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絕對數量增加，相對數量方面，國內需求先減後增，而涉案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先升後降，同期間國產品市占率下降，至最後一季雖有回升，惟仍未達未受傾銷影響時之水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確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在我國水泥需求衰退時，涉案進口產品持續大量低價進入我國市場，致國產品流失市場占有率，內銷量減少。2010 年至 2011 年第 1 季國內水泥需求微升，2010 年涉案產品進口量仍持續增加，價格亦持續下降，至 2011 年第 1 季由於本案已展開調查，涉案產品進口量較 2010 年同期減少，價格微升；2010 年起國內產業為搶回並固守市場占有率，採取降價策略以為因應，故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回升，然國產品因降價無法反映製成品成本上升，致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持續惡化甚至虧損，至 2011 年第 1 季前述各項指標大致微幅好轉，惟仍未達 2007 年未受傾銷影響時之狀況。

綜上及自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評估，經濟部認定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有關傾銷部分，在財政部由於僅有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回覆之間

卷屬有效問卷，其餘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商並未回覆，或資料並不完整，因此主管機關在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另因我仍視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又印度的水泥消費總量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中國大陸，相關產銷與市場取向與中國大陸相關產品類似，故選定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以該國生產廠商國內銷售價格資料，取代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初步認定時，大宇水泥(山東)之傾銷差率為 95.26%，其他涉案廠商之傾銷差率為 95.29%。

由於大宇水泥(山東)未能提供生產成本資料，也不願意接受實地查證，因此財政部依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逕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即與其餘三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均未配合調查)適用相同之傾銷差率(China-wide rate)。經財政部分別計算水泥及熟料之傾銷差率後，再以水泥及熟料進口量比例計算出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後，反傾銷稅追溯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起算日)起課徵，中國大陸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91.58%。

(4) 塗佈紙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本案之涉案貨物，名稱為塗佈紙 (Coated Paper)，範圍為：1. 以基重、光澤度作為區別標準，涵蓋亮面與雪面塗佈紙。亮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 82% ISO 以上，光澤度於 50% 以上，雪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 84% ISO 以上，光澤度於 10-50%，且基重(每平方公尺重量，基本單位為 g/m²) 在 60 至 200 g/m² 間，其中單面塗佈紙基重約 60 至 165 g/m²，雙面塗佈紙基重約 72 至 200 g/m²。在上述基重範圍內，若產品名稱為「紙板」，仍屬涉案貨物。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不列於涉案貨物。2. 材質：主要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紙漿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及其他種類之紙漿，無固定紙漿配比；塗料主要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高嶺土等無機物。3. 規格：各種寬幅之捲筒塗佈紙，或各種尺寸之平版塗佈紙。平版塗佈紙以 31×43 英吋(全開) 及 25×35 英吋(菊版全開) 亦即 787mm×

1092mm 及 635 mm×889mm 為大宗。4、用途：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之海報、標籤、廣告傳單、書籍、型錄、期刊雜誌、書籍封面、月曆等。5、稅則號別代表號：4810131020, 4810131030, 4810131040, 4810132020, 4810132030, 4810132040, 4810141020, 4810141030, 4810141040, 4810142020, 4810142030, 4810142040, 4810149020, 4810149030, 4810149040, 4810191020, 4810191030, 4810191040, 4810199020, 4810199030, 4810199040 計 21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0%。

本案之申請人為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係由同類產品生產者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團體法所成立之工業團體，另本申請案也經涉案貨物總生產量超過 95%之業者同意。

申請人所主張之涉案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有關中國大陸產品部分，申請人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附件 3-4)之進口數量及進口價值，計算中國大陸近年輸入中華民國塗佈紙之 CIF 加權平均價格，並以國際專業紙業媒體 RISI 所出版發行之 PPI ASIA NEWS 專業週刊中國大陸塗佈紙大盤價格表，作為認定正常價格之基礎。經計算後，2010 年 Q3 至 2011 年 Q2 四個季的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 14%。

申請人表示，中國大陸產品進口至我國之塗佈紙數量已高居不下，由於低價傾銷品充斥國內市場，壓縮國內品之銷售空間，使申請人之產能利用率逐步下降，從生產、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下滑，已經造成產業虧損，甚且因此須停工因應，造成重大損害，故申請人請求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2. 產業損害之初步調查結果

本案目前程序僅完成至產業損害之初步調查。根據經濟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所完成之初步調查，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塗佈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惟不排除日後有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會獲致不同之結論。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發現，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方面逐年增加，涉案產品進口價格除 2009 年與國產品無價差外，其餘各年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售價在 2010 年國際漿價較 2007 年上漲情況下雖有提高，但未完全反映製造成本上漲幅度。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滑落，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營利指標惡化。

另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也提及依據國際形勢初步判斷，近年來涉案國合計之產能增加幅度大，以涉案國產業規模、增加產能、存貨狀況及該等國家之出口傾向觀察，涉案國產業之規模遠較我國市場胃納量大，世界各國中可吸收之塗佈紙進口國已相對減少，涉案國極可能以剩餘產能生產並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且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除 2009 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價差仍相當大，極可能繼續以減價或不足額反映成本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

(5) 碳鋼冷軋鋼品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本案涉案產品為碳鋼冷軋鋼捲及鋼片（簡稱冷軋鋼品，英文名稱為 carbon steel cold rolled steel flat products），係以鐵(iron)或非合金鋼(non-alloy steel) 為材質，經酸洗、以常溫軋延後所產出之鋼品，不論塗防鏽油、退火與否。規格：包括所有厚度、所有寬度之捲盤狀或非捲盤狀之冷軋製品。用途：冷軋鋼品大致可用於汽車鈹金件與家電產品等重視外觀品質之基材、需高成型加工度之汽機車零組件、各種結構件或補強零件，及作為需做表面塗鍍處理（如：塗裝、電鍍、貼皮）等下游產品之投入。涉案貨物代表稅則號別：7209.15.10.006、7209.15.20.004、7209.15.30.002、7209.16.10.005、7209.16.20.003、7209.16.30.001、7209.17.10.004、7209.17.20.002、7209.17.30.000、7209.18.10.101、7209.18.10.209、7209.18.20.109、

7209.18.20.207 、 7209.18.30.107 、 7209.18.30.205 、 7209.25.10.004 、 7209.25.20.002 、 7209.25.30.000 、 7209.26.10.003 、 7209.26.20.001 、 7209.26.30.009 、 7209.27.10.002 、 7209.27.20.000 、 7209.27.30.008 、 7209.28.10.109 、 7209.28.10.207 、 7209.28.20.107 、 7209.28.20.205 、 7209.28.30.105 、 7209.28.30.203 、 7209.90.10.004 、 7209.90.21.001 、 7209.90.29.003 、 7209.90.31.009 、 7209.90.39.001 、 7211.23.10.100 、 7211.23.10.208 、 7211.23.10.306 、 7211.23.20.000 、 7211.29.11.103 、 7211.29.11.201 、 7211.29.11.309 、 7211.29.12.004 、 7211.29.20.102 、 7211.29.20.200、7211.29.20.308 及 7211.29.20.406 計 47 項。涉案國家為中國大陸與韓國。

本案申請人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占國內總產量之 58.42%，另含明示支持者，已有產量達 83.9%之國內生產者支持本案。

申請人依據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推算中國大陸產品的出廠價格，另以印度為中國大陸之替代國，計算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經估算後，申請人認為近四季的平均傾銷差率為 34.16%。

在本案中的損害說明部分，申請人係將韓國與日本所造成的影響合併處理，認為中國大陸加上韓國的涉案貨物進口量絕對增加，佔總進口量的比例從 2007 年的 49.78%，升高到了 2011 的 54.15%。以 2011 與 2007 相較，絕對數量增加幅度達 56.52%。此外，在相對進口量以及市場佔有率上，也對國內市場造成影響。因此申請人主張，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及實質損害之虞，請求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2.調查結果

2012 年 3 月 26 日，財政部決議對本案展開調查後，本案申請人決定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提出撤回本案。因此調查機關於當日暫時中止案件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不過在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定終止調查之前，本案並不

列入案件處理期間。(註一百零五)經提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後，決議分別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終止調查，並於 7 月 3 日公告結案。

分析申請人撤案的原因，是在申請提出反傾銷案後，涉案的中國大陸廠商已與申請人有所接觸，且目前已提高這些鋼品的出口價，顯然對涉案國產生嚇阻效果。

(二) 落日複查案件

(1) 毛巾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原案：財政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 6 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核課稅率 204.1%。

由於本案為落日複查案件，申請人並未改變對涉案產品之定義與範圍，主張本案所稱之「毛巾」，定義包括：1. 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正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2. 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3. 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4. 用途：所有用途，主要

註一百零五：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決議「自申請人提出撤回之日起至下一次會議審議是否同意撤回並終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案件處理期間」。

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5、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與關稅：6302.60.00 及 6302.91.00。我國於 2002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 10.5%。

根據申請人推算，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間，2006 年至 2010 年第二季之傾銷差率，分別為 202.82%、146.55%、177.79%、160.00%、151.91%，平均傾銷差率為 167.81%，代表即使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傾銷之現象仍然存在。其中，在計算中國大陸出口價格時，申請人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出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中，出口至韓國及馬來西亞兩國的平均單價，取代直接出口至中華民國毛巾之平均價格。原因在於我國海關統計資料完全受到「價格具結」措施的影響，難以反應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真實價值，及未來繼續傾銷的出口價格。(註一百零六)且此二國的經濟規模與我國較為類似，且距離相近，運費基準上不致落差太大，比較起來較為公平，較能真實反應其原始之外銷價格。而申請人所採用之正常價格，係自中國大陸上提供最多紡織品資訊的「中國紡織網」網站上之常熟招商場取得，選擇每打 30 兩以下同類產品之平均報價。

雖然在進口量方面呈現逐年下降的情況，自未課徵前佔我國總進口比例達 8 成，降到 2010 年佔我國總進口比例近 3 成。兩稅號的所有國家的進口數量，自 2006 年起合計約為 720 萬公斤，到 2009 年合計約剩下 360 萬公斤，顯示反傾銷稅確實有其效果，但申請人認為，國內業者真正是要到 2008 年才開始漸漸自損害中回復，甚且近年來中國大陸毛巾產量成長加快，遠遠超過其國內消費量，勢將透過外銷去化其多餘產能，2009 年時，大陸更開始調高出口退稅率，如取消毛巾反傾銷稅，將有再度受到中國大陸傾銷損害之虞，因此，申請人主張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2.最終調查結果

註一百零六：申請人認為，循正常報關程序進入台灣市場的毛巾，皆為「價格具結」者，而其餘未取得價格具結的廠商，幾乎無法進口。

經濟部的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再度增加，且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良影響。另外目前課稅效果使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有所改善，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綜合上述，經濟部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就本案決議，我國產業損害將會因停止課徵繼續或再發生。

隨後，財政部也完成關於傾銷會否因停止課徵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財政部認為，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內出口價格仍低於正常價格，顯示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且因中國大陸可輕易調整對我出口量、又涉案廠商年出口能量龐大，遠超過我國進口需求量，閒置產能已可滿足我進口需求，所以因此可合理推論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

最後財政部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做成決議，令本案比照初始調查之結論辦理，亦即仍依當時核定之反傾銷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並同意原價格具結廠商繼續採行價格具結進口措施。(註一百零七)

(2) 鞋靴案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2011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公告，對大陸進口之鞋靴品展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落日複查，此為 ECFA 生效後，首度對大陸產業提出申請之反傾銷落日複查案。然而，由於 ECFA 之早收清單中並不存有與鞋靴形成競爭性的同類商品，因此申請書內未提及 ECFA 之影響。

由於本案屬於落日複查案件，因此申請人與初始調查相同，為台灣製鞋

註一百零七：然財政部報告中亦提及，從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分析觀之，可知課徵反傾銷稅及實施價格具結措施雖產生制衡效果，惟經同意價格具結之涉案廠商其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價格雖均高於具結價格，然仍未能完全反應棉紗等成本上漲幅度，顯示初始調查階段各該廠商之價格具結水準恐已有偏低情況。

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主張之調查產品，也與初始調查之產品範圍相同。(註一百零八)簡言之，是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所有尺寸、規格、型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皮底及膠底之紳士鞋、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註一百零九)與馬靴等六種類型鞋靴產品；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等鞋類。(註一百一十)惟 2009 年時，我國依照 HS2007 年版修訂「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進行我國相關貨品號列之修正，因此，涉案產品之進口稅則配合該項修正，多項稅號亦有所變更，新舊稅號轉換之對照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三】對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涉案貨物
之新舊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

鞋 款	新貨品分類號列	舊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紳士鞋	<u>6402.99.90.21.0</u> <u>6403.59.00.10.9</u> <u>6403.99.90.11.1</u>	6402.99.00.21.9 6403.59.00.10.9 6403.99.00.11.0	紳士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紳士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紳士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高跟鞋	<u>6402.99.90.23.8</u> <u>6403.59.00.30.5</u> <u>6403.99.90.13.9</u>	6402.99.00.23.7 6403.59.00.30.5 6403.99.00.13.8	高跟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高跟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高跟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馬 靴	<u>6402.91.90.00.3</u> <u>6403.51.00.00.9</u> <u>6403.91.90.00.2</u>	6402.91.00.00.2 6403.51.00.00.9 6403.91.00.00.1	其他覆及足踝之鞋靴，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 其他外底及鞋面以皮製之鞋靴，覆足踝者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之覆足踝鞋靴

註一百零八：前案之相關分析，可參見邱碧英，《簡評中國鞋靴反傾銷案》，〈貿易政策論叢〉，第 7 期(2007 年 8 月)，頁 202-259。

註一百零九：「涼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並有後繫帶之鞋種。

註一百一十：所排除之「運動鞋」，除海關進口稅則第 64 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外，尚包括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計之一般運動鞋。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鞋類，倘原設計目的，主要係供運動使用，具有特定運動功能性者與醫療用鞋，具有特殊醫療功能性者，以及重型機車鞋，均非屬涉案貨物。「拖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鞋 款	新貨品分類號列	舊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兒童鞋	<u>6402.99.90.26.5</u> <u>6403.59.00.61.7</u> <u>6403.99.90.16.6</u> <u>6402.99.90.27.4</u> <u>6403.59.00.62.6</u> <u>6403.99.90.17.5</u>	6402.99.00.26.4 6403.59.00.61.7 6403.99.00.16.5 6402.99.00.27.3 6403.59.00.62.6 6403.99.00.17.4	兒童鞋 (兒童運動鞋除外),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兒童鞋 (兒童運動鞋除外),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兒童鞋 (兒童運動鞋除外),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嬰兒鞋,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嬰兒鞋,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嬰兒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涼 鞋	<u>6402.20.00.00.8</u> <u>6403.20.00.00.7</u> <u>6402.99.90.31.8</u> <u>6403.59.00.64.4</u> <u>6403.99.90.21.9</u>	6402.20.00.00.8 6403.20.00.00.7 6402.99.00.31.7 6403.59.00.64.4 6403.99.00.21.8	鞋靴, 以填塞法將條狀鞋面組合於鞋底上, 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 鞋靴, 外底以皮製, 而鞋面以皮條帶繞過足背及圍繞大姆趾部分者 涼鞋,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涼鞋,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涼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休閒鞋	<u>6402.99.90.10.3</u> <u>6402.99.90.39.0</u> <u>6403.59.00.90.2</u> <u>6403.99.90.90.5</u> <u>6402.99.90.22.9</u> <u>6403.59.00.20.7</u> <u>6403.99.90.12.0</u> <u>6402.99.90.24.7</u> <u>6403.59.00.40.3</u> <u>6403.99.90.14.8</u>	6402.99.00.10.2 6402.99.00.39.9 6403.59.00.90.2 6403.99.00.90.4 6402.99.00.22.8 6403.59.00.20.7 6403.99.00.12.9 6402.99.00.24.6 6403.59.00.40.3 6403.99.00.14.7	其他鞋類,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橡膠製者 其他鞋類,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其他鞋類,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其他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之鞋類 包子鞋,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包子鞋,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包子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便鞋, 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便鞋, 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便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政司

申請人以阿里巴巴旗下個人消費網站「淘寶網」(www.taobao.com)之報價資訊為基礎, 計算 2010 年第 2 季至 2011 年第 1 季(即提出申請前 4 季)之傾銷差額。申請人將淘寶網中所蒐集之資料, 依據類型編號, 並依鞋底鞋面材質, 區分為膠面膠底、皮面皮底、皮面膠底鞋類, 再計算出 18 款鞋類鞋

款之平均價格，扣除運費後，與相對應之進口單價推估「進口價格」比較後，計算各類鞋款之傾銷差率，分別為紳士鞋 326.9%、68.1%、81.9%，女高跟鞋 268.8%、63.1%、175.0%，馬靴 63.2%、54.9%、32.7%，兒童與嬰兒鞋 14.1%、145.3%、166.5%，涼鞋-63.2%、18.1%、219.7%，休閒鞋-23.3%、137%、111.2%。平均傾銷差率為 103.3%。

故申請人主張自反傾銷措施實施以來，中國大陸產品仍持續對台灣進行傾銷。

雖然自反傾銷措施實施後，確實導正國內市場回歸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但申請人發現中國大陸鞋靴業產量逐年擴大，勢將加大出口以去化產能，且其內銷價格呈下滑趨勢、中國大陸鞋靴業內移至低成本地區，將促使產能加速擴大，提高對外傾銷誘因，並證明大陸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創下新高，恐啟動新一波出口擴張，對台灣的鞋靴產業仍有極大的威脅，且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價格仍遠低於其他國家之進口單價，另原物料上漲，使當初具結之價格顯然偏低。因此申請人認為倘若本案終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故於申請書內請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本案於 2011 年 7 月提出申請，至 12 月初完成補件後，財政部即於 12 月 19 日公告展開調查。

(三) 情勢變更複查案件

在 ECFA 生效後，僅有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即吊白塊)一案，申請情勢變更複查，本案依據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之程序，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申請。

1. 涉案產品說明與申請人之主張

本案初始調查之申請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有關中國大陸之市場情勢與產品成本具有重大變動，應重新核定吊白塊之反傾銷稅率，因此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提交情勢變更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之申請。

申請人之張，基於能源成本上揚，中國工資上揚等因素，原課徵稅率已難真實反映傾銷事實。

一般來說，自反傾銷稅課徵之後，出口國之進口數量理應會降低，進口價格也會提高至合理狀態；然而申請人發現，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商，東泰公司，在課徵反傾銷稅之前後，並未減少其進口量，在國際原料普遍上揚之際，也未提高其出口價格，顯然極不合理。

自進口數量觀察，2010 年 1 至 6 月份（即尚未核定實施反傾銷稅的前半年度）來自中國的進口量大增為 798.778 公噸，佔我進口總量的 97.27%；而其他外國貨還不到 3%；2010 年 7 至 12 月份（即實施傾銷稅的第一個半年度）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量 380 公噸，亦佔我進口總量的 84.90%，而其他外國貨僅佔 15% 的少量而已，顯見中國貨低價傾銷得以排除各國輸入競銷，而繼續充斥於國內市場，維持其獨大之局面。2011 年 1 至 6 月份（即課徵反傾銷稅後第二個半年度），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量又增加為 640.033 公噸，佔我進口總量的 89.82%，

有關進口單價之狀況，根據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顯示，2010 上半年度其輸台平均單價為每公噸 1,551.49 美元，下半年平均單價為每公噸 1,501.46 美元，兩相比較，2010 下半年以美元計價的平均輸台單價不升反降。迨至 2011 年上半年百物齊漲，而其輸台均價僅為每公噸 1,559.25 美元，較諸未被課徵反傾銷稅的 99 上半年的均價每公噸 1,551.49 美元，上升僅只千分之五。

且依據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實施課徵傾銷稅後），中國大陸內陸之正常價格為每公噸 1,977.08 美元，而我海關統計台灣進口大陸吊白塊價格價格平均為 1,493.79 美元，以進口價格(FOB 均價)減去出口國的國內正常價格之傾銷差額，再除以進口價格得出傾銷稅率約為 30.27%。

2. 調查結果

本申請案經財政部審議，在 12 月 8 日之關稅稅率委員會認為「自中國大陸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其傾銷差率擴大，已達課

徵原因變更之合理懷疑」，決議依相關規定公告進行調查。2012 年 6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將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反傾銷稅由 14.72%重新核定為 15.33%，其他生產者之稅率維持 28.93%，並自 6 月 5 日依重新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二、反傾銷措施調查案之統計分析

經整理 ECFA 生效以來所申請或是已完成之中國大陸產品反傾銷調查案件，排除重複項目後，共涉及 105 項稅號(見表四)。(註一百一十一)可發現近年來這些申請案件有幾項值得注意的部分。

註一百一十一：部分產品申請人所主張之稅號範圍會與調查機關之調查範圍有所出入。此處之統計係基於調查機關所公告之產品範圍。

【表四】我對中國大陸產品反傾銷調查案件涉案產品範圍一覽表

涉案 產品名稱	涉案稅號	貨品類 別*	產業類 別**
過氧化苯 甲醯	29163210009	有機化 學產品	化學製品 製造業
甲醛合次 硫酸氫鈉	28311020、28319000	無機化 學產品	化學製品 製造業
毛巾產品	63026000、63029100	紡織品	紡織業
卜特蘭 水泥及 其熟料	25232990、25231090	石灰及水 泥 (礦產品)	非金屬礦 物製品製 造業
塗佈紙	4810131020、4810131030、4810131040、4810132020、 4810132030、4810132040、4810141020、4810141030、 4810141040、4810142020、4810142030、4810142040、 4810149020、4810149030、4810149040、4810191020、 4810191030、4810191040、4810199020、4810199030、4810199040	紙及紙 板；紙 漿、紙或 紙板之 製品	紙漿，紙 及紙製 品製造 業
碳鋼 冷軋 鋼品	72091510006、72091520004、72091530002、72091610005、 72091620003、72091630001、72091710004、72091720002、 72091730000、72091810101、72091810209、72091820109、 72091820207、72091830107、72091830205、72092510004、 72092520002、72092530000、72092610003、72092620001、 72092630009、72092710002、72092720000、72092730008、 72092810109、72092810207、72092820107、72092820205、 72092830105、72092830203、72099010004、72099021001、 72099029003、72099031009、72099039001、72112310100、 72112310208、72112310306、72112320000、72112911103、 72112911201、72112911309、72112912004、72112920102、 72112920200、72112920308、72112920406	鋼製品	金屬基 本工業
鞋靴 產品	6402990021、6403590010、6403990011、6402990023、 6403590030、6403990013、6402990026、6402990027、	鞋靴；此 類物品	皮革、毛 皮及其

	6403590061、6403590062、6403990016、6403990017、 6402200000、6402990031、6403200000、6403590064、 6403990021、6402990010、6402990022、6402990024、 6402990039、6403590020、6403590040、6403590090、 6403990012、6403990014、6403990090、6402910000、 6403510000、6403910000	之零件	製品製 造業
--	---	-----	-----------

註*：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分類

註**：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政司、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作者自行整理。

(一) 申請案多集中於傳統產業之範疇

依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及 2007 年經濟部核定之「傳統產業輔導措施」，(註一百一十二)共有 20 項產業類別屬於傳統產業範疇，其中涉及上述反傾銷案件之產業類別，包含了化學製品製造業(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紡織業(毛巾)、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塗佈紙)、金屬基本工業(碳鋼冷軋鋼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鞋靴產品)6 項類別。不過其中並不包含早期收穫產品，也未見針對高科技產業或是新興產業，顯示早收產品、高科技產業以及新興產業相對大陸產品而言，較有市場競爭力。

(二) 我國仍持續對中國大陸產品採取非市場經濟之替代國計算方式

眾所皆知，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因為非市場經濟條款之適用，(註一百一十三)規定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 15 年間，亦即一直到 2016 年底，其他 WTO 會員國對中國大陸產品發起反傾銷調查時，不採中國大陸國內市場價格及實際成本作為計算基礎，而可以採其他第三國(替代國)的價格及成本計算。這會導致中國大陸產品涉案之傾銷案件更易為指控國認定為傾銷案件，且一經認定，其所課徵之反傾銷稅率往往大幅升高，對中國大陸產業及貿易發展造成極為嚴重的打擊。

註一百一十二：製造業之傳統產業範疇，包括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等三大類產業，並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分為 20 項中分類產業，包括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以及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見經濟部經工字第 09602601810 號函，2007 年 3 月 26 日。

註一百一十三：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傾銷與補貼認定之價格比較」。

由於近年來中國大陸受此條款所苦，因此積極在國際上爭取各國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註一百一十四)甚至對外洽簽 FTA 時，中國大陸首先即要求對方必須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註一百一十五)然而 ECFA 生效後，我國仍在反傾銷調查案件中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屢以替代第三國之內銷價格做為其正常價格，顯然與中國大陸之期望有所差距，日後是否會在貨品貿易談判中搬上檯面，或是允許我國依據 WTO 之規定，於屆期落日繼續使用，值得持續關注。

【表五】反傾銷案件調查型態與稅率核定表

案件型態	涉案產品	反傾銷稅稅率	案件調查特色
初始調查	過氧化苯甲醯	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 4.73 其他廠商或出口商 59.70%	以印度為正常價格之替代第三國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4.72% 其他廠商或出口商 28.93%。	以印度為正常價格之替代第三國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國家稅率 91.58%	以印度為正常價格之替代第三國 分別計算水泥以及熟料之傾銷差率 再以加權方式核定傾銷稅率
	塗佈紙	--	--
	碳鋼冷軋鋼品	--	--
情勢變更複查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	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5.33% 其他廠商或出口商 28.93%。	

註一百一十四：在中國大陸產品所涉傾銷案件中，美國或歐盟等國家之傾銷調查機構往往以新加坡或印度等做為中國正常價格計算之「替代國」，然因印度實際生產成本通常較中國高出許多，新加坡更高出 20 倍之多，以致最後中國大陸產品傾銷案件經裁定之反傾銷稅率經常被過度高估。

註一百一十五：劉大年，《中國的 FTA 思維——從中國區域經濟整合現狀看未來 ECFA 走向》，工商時報，A5。

落日複查	毛巾產品	維持原稅率	同意持續採取價格具結，反傾銷稅稅率不變。
	鞋靴產品	--	--

(三) 首件價格具結措施仍於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持續適用

有關於價格具結措施，在初始調查時即允許價格具結之廠商，是否在落日複查後得以持續施行，所核定之具結價格是否需要檢討，都未在課徵實施辦法中明訂。目前可以看到的是，首件允許價格具結措施之毛巾案，在決定繼續課徵的同時，仍允許原先獲得價格具結的廠商，於未來的課徵期間得以繼續採行價格具結進口措施。此舉是否代表持續價格具結進口措施成為通例，還需等鞋靴案完成落日複查或是更多案件之調查結果方能獲致結論。

肆、ECFA 下各項貿易救濟制度之運用策略

一代結論

誠然，ECFA 為兩岸經貿關係提供制度化和正常化互動的基礎，使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但是，未來在邁向兩岸經貿正常化與自由化的過程中，也將面臨到新的挑戰，尤值得重視。我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倚賴度越來越高，因就貨品貿易早期收穫之執行而言，如何確保進口產品不會損害我國的經貿利益與市場發展，也成為應該思考的重要課題。

ECFA 中規定，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臨時原產地規則和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將終止適用，制度上的設計將視談判成果而定，因此業者宜利用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程序中致力向政府表達有利我產業之意見，維護後 ECFA 時代中國內市場的利益。

一、申請書內應根據各要件進行描述

無論是申請何類型貿易救濟措施之調查，在撰寫申請書時，除了國內產業範圍的劃分直接影響損害範圍的認定，宜詳加敘述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說明進口數量增加的問題以及產業損害的狀況。在進口數量增加時，如僅係進口數量總數量增加，就應計算其進口相對數量是否增加，如果是肯定的，即可說明所謂「數量增加」的結論。此外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增加，但自其他國家進口數量減少，而總進口數量不變，甚至減少，應視為進口數量增加。

而有關「產業損害」的狀況，也必須清楚的由各項指標進行說明，因為如不能證明產業受到損害，自沒有申請貿易救濟措施之餘地。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都對結果有決定性的影響。我國廠商宜審慎挑選資料之分析其間、並使用是合之分析方法，透過判斷指標及產業情勢詳加剖析所受到之損害，尤其更應該由各面向證明因果關係，以強化實施貿易救濟措施的正當性。雖然實質損害和實質損害之虞分別為兩項不同之要件，但在實務面，常見申請書中，同時陳述該產業正面臨實質損害，同時進一步演繹其可能遭受的實質損害之虞。對產業損害的十五項指標，通常可逐項大略交代，然後再綜合判斷，進行說明。

二、善用個別措施之啟動要件

雖然 ECFA 附件三第六點中規定，僅能在雙方防衛措施或是 GATT 第十九條暨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中選擇一種實施，(註一百一十六)但也表示並未限制一般防衛措施及特別防衛措施之使用。

也就是說，ECFA 下的進口防衛措施是採取雙軌制，一旦我國相關產業

註一百一十六：附件三《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第六點：「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同一產品同時實施以下措施：(一)雙方防衛措施；(二)『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

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而其原因是因為在 ECFA 架構下的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所致，我國即可啟動 ECFA 之下的雙邊進口防衛機制，暫停給予中國大陸相關產品優惠待遇。而如果我國相關產業受到損害是來自於包括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共同造成，我方亦可換軌採取 WTO 架構下的防衛措施，對包括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在內的全球產品採取提高關稅或數量限制等救濟措施。(註一百一十七)另外，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對我國市場造成擾亂或造成市場擾亂之虞之「特別防衛措施」，原本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入會條件而設置，在申請上也不會受到兩岸 ECFA 的影響。

因此我業者在申請時有彈性考量的空間。尤其防衛措施、特別防衛措施與雙方防衛措施，在發動要件、調查程序、實施時程上都有不同的標準，「申請」時應透過策略性安排，選擇最有利的方式處理。

例如，在啟動要件上的不同與實施期限的不一致，都是在申請救濟措施時可以考量的重點。首先，相較於反傾銷與平衡措施，防衛措施(不論全球、特別或雙邊防衛措施)之啟動時間較短，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 70 日內即可「臨時」提高關稅措施；故如果處於緊急狀態，應首要考慮申請雙方防衛措施；但值得考慮的是，雙方防衛措施的施行期限較短，且僅限於早期收穫清單產品，特別防衛措施將於 2013 年落日，故若需要爭取較長的調適期間，則應以全球防衛措施為優先考量。然而，相較於特別防衛措施，提起全球防衛措施須於申請日起 90 日內提出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

此外，幾項申請要件間，如「市場擾亂/市場擾亂之虞」與「嚴重損害/嚴重損害之虞」彼此並不衝突，因此如係早期收穫清單中的產品，可以在申請貿易救濟措施時，檢附證據指出國內產業同時受到大陸貨品之市場擾亂及嚴重損害/之虞，由於我國的進口防衛救濟將採多軌制，如果我國相關產業受到市場擾亂或是市場擾亂之虞，即可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而若是受到嚴重損

註一百一十七：經濟部，「有關自由時報「ECFA 受害產業救濟條件變嚴」的幾點說明」，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9580

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而其原因係因為在 ECFA 架構下的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所致，我方即可啟動 ECFA 之下的雙方防衛機制，暫停給予中國大陸相關產品優惠待遇。

當然，若是我國相關產業受到損害是來自於包括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共同造成，亦可換軌採取 WTO 架構下的防衛措施，對包括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在內的全球產品採取提高關稅或數量限制等救濟措施。

三、避免規避情形發生

在貿易救濟措施實施後，涉案貨物進口時較一般貿易情況更可能發生偽標、虛報產地、虛報貨品價格的情形。例如鞋類、毛巾在課徵反傾銷稅後，就曾針對進口產品標示不清、偽標、剪標或換標的問題建請政府單位重視。此種出口國廠商所採取的各項迴避措施，通稱為「規避 (circumvention)」措施。規避的主要方法為改變產品成份，使其不再為涉案之「同類產品」，另外，也可能透過改變生產地點或原產地，避免受到貿易救濟措施的影響。(註一百一十八)

雖然反規避只需要簡單的認定過程，就可將這些產品視同涉案產品，但是如果對於同類產品認定過於寬鬆，或無限擴充，將可能損及非涉案產品及國家。

防衛措施以及雙方防衛措施係針對產品而非國家，故沒有移地生產的問題，但施行雙方防衛措施後也可能轉由第三國進口。一旦輕易啟動反規避措施，可能阻礙自由貿易，遭到其他國家反彈，然而不積極監視，適用雙方防

註一百一十八：可能會透過以下方式之一種或多種方式呈現：產品虛報其他貨名、稅則號別進口；產品直接虛報第三國產地進口；產品進保稅區貼、改標、包裝、簡單組裝以第三國產品輸課稅區；產品經由第三國轉運虛報為第三國產品進口；成品拆裝以零件方式申報進口後再行組裝；至進口國投資設廠或合作產製或組裝產品；至第三國投資設廠或合作產製或組裝產品；對產品進行形式或外觀等非技術性改變以及對產品進行功能開發或技術性改變等。

衛措施的效果則將蕩然無存，因此國內廠商要非常注意進口商在規避方面之濫用或誤用。

主要的策略，係針對 ECFA 之原產地規則著手，由於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僅適用於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貨品，未來的認定標準如何適用，海關查證程序是否會發生規避漏洞，都需要進一步的防範與配套。(註一百一十九)

雖然對於外國產品由中國大陸直接轉口到台灣造成傾銷後果的情況根據反傾銷協定的規定，應該認定為是該外國直接對台灣的傾銷行為，因此，可以直接適用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負責調查確定，並採取反傾銷措施。對於外國產品先在中國大陸進行了某些非實質性的加工後再銷往台灣造成傾銷後果的情況應該嚴格執行原產地規則，根據臨時原產地規則協定和相關附件關於原產地標準的有關規定，確定其正常價值及是否為「中國大陸產品」如果最終認定為非中國大陸產品並且對台灣構成傾銷損害後果的，也應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處理。

目前大陸產品，不論是循正當管道、走私、偽標產地、出具虛偽產證或自香港等其他地區轉口進到台灣市場，因價格低廉已經衝擊台灣同類產品，該問題除了將引發包括反傾銷控訴和援引進口救濟措施等爭議之外，ECFA 生效後之後，兩岸「海關合作」能否真正改善偽標產地、出具虛偽產證或違規轉口問題，將為各界所關切。最根本的辦法，應是在貿易救濟制度之外，制訂符合 ECFA 之原產地規則，並建立 ECFA 架構下之貿易救濟措施門檻與認定標準。從海關的邊境管理到後市場端，建置全面性的市場監管制度。

註一百一十九：如參照「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如係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者，其加工或製造程序須達到實質轉型之程度，始能認定為原產於兩岸之貨物。PSR 即係針對個別早收產品依據其不同特性，逐項訂定實質轉型標準，包括稅則號別變更標準(稅則前 2 碼或 4 碼變更)、區域產值含量標準、加工工序標準等。

四、產業對國際經貿狀況的掌握

國內廠商如愈能掌握國際間貿易的發展及趨勢，就愈能掌握發動貿易救濟措施採取的時機。(註一百二十)尤其針對國際上敏感的產品，如農產品，紡織品等更是要密切掌握動態。產業工會要能針對中國大陸內產業結構的變化、生產數量的消長、變化的原因加以掌握，甚至建立預警系統。以產業公會為資訊的平台，蒐集、分析、研究、分享資訊。且越能夠掌握國際經貿狀況，在申請貿易救濟措施時之立論會更加有說服力。

此外，掌握國際情勢之發展以及外國廠商之聯繫管道，搭配貿易救濟措施，更可收到額外之效用。以碳鋼冷軋鋼捲及鋼片案為例，中鋼公司在提出反傾銷案申請後，涉案的中國大陸即與中鋼進行接觸，且提高涉案鋼品的出口價。也就是說，已對涉案國產生嚇阻效果。所以產業界也應該與中國大陸的主要廠商保持聯繫管道，作為課徵反傾銷稅以外的另一種選擇。

五、善加利用貿易救濟機制，調整產業型態

考量到兩岸供需的不對稱性，ECFA 下仍宜保留較保守之貿易救濟措施條款。但我國進口產品關稅逐步下降，貿易救濟絕對不是拯救產業的萬靈丹，只是消極的手段，雖然可以防止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所造成的產業損害，但畢竟僅為一段期間內之救濟保護，作為爭取產業調適之緩衝時間。因此產業界應將貿易救濟措施視為商業手段之一，利用貿易救濟調查進行期，作產業轉型與升級之空間，以提高競爭力，抵擋國外傾銷等不利因素的衝擊。尤其是可能受到進口衝擊的敏感性產業，可以積極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除了獲得貿易救濟資源外，也可以藉由各項階段性協助政

註一百二十：國際經貿情勢彼此互相牽動。例如 2002 中國大陸採取防衛措施的理由之一，就是美國當年依 201 條款採取進口救濟措施，引發歐盟、加拿大、日本等國的連鎖反應，造成中國大陸鋼鐵產業因為世界鋼鐵貿易的轉向而受到嚴重損害。

策升級轉型。

例如 ECFA 簽署後藉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後續協商設置的機制，政府未來勢必將積極運用此一平台，協助台灣產業即時地掌握中國大陸擴大內需相關政策之商機。業者更應透過品牌建立以及品牌再造，連結高品質概念，以提升台灣品牌的能見度，積極開發符合大陸市場需求之產品與服務，挹注品牌形象，才能進一步發展台灣精品之通路。

附錄一 ECFA 雙方防衛措施全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一、進口方因履行早期收穫計畫，導致從另一方進口特定產品的數量絕對增加或與其產量相比相對增加，且此種情況已對其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虞，進口方可要求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規定，經調查，如一方決定採取雙方防衛措施，可將所涉產品適用的關稅稅率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實施的普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

二、雙方防衛措施的實施期限應儘可能縮短，並以消除或防止進口方產業受到損害的範圍為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三、當一方終止針對某一產品實施的雙方防衛措施時，該產品的關稅稅率應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一所規定的降稅模式，按照該措施終止時的關稅稅率執行。

四、實施雙方防衛措施時，對於本附件中未規定的規則，雙方應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但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五條所列的數量限制措施及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

五、本附件準用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條款時所稱的「貨品貿易理事會」或「防衛委員會」均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所稱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六、一方不得對另一方同一產品同時實施以下措施：

- (一) 雙方防衛措施；
- (二)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

協定」規定的措施。

附錄二 中國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6 條全文

16. Transitional Product-Specific Safeguard Mechanism

1. In cases where products of Chinese origin are being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WTO Member in such increased quantities or 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o cause or threaten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of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with a view to seeking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solution, including whether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ould pursue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Any such request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2. If, in the course of these bilateral consultations, it is agreed that imports of Chinese origin are such a cause and that action is necessary, China shall take such action as to prevent or remedy the market disruption. Any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3. If consultations do not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within 6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a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the WTO Member affected shall be free, in respect of such products, to withdraw concessions or otherwise to limit imports on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market disruption. Any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4. Market disruption shall exist whenever imports of an article,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with an article produced by the domestic industry, are increasing

rapidly, either absolutely or relatively, so as to be a significant cause of material injury, or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In determining if market disruption exists, the affected WTO Member shall consider objective factors, including the volume of imports, the effect of imports on prices for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articles, and the effect of such imports on the domestic industry producing like or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s.

5. Prior to application of a measure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the WTO Member taking such action shall provide reasonable public notice to all interested parties and provide adequate opportunity for importers, export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to submit their views and evidenc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proposed measure and whether it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WTO Member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to apply a measure, including the reasons for such measure and its scope and duration.
6. A WTO Member shall apply a measure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only for such period of time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the market disruption. If a measure is taken as a result of a relative increase in the level of imports, China has the right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concession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e GATT 1994 to the trade of the WTO Member applying the measure, if such measure remains in effect more than two years. However, if a measure is taken as a result of an absolute increase in imports, China has a right to suspend the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concession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e GATT 1994 to the trade of the WTO Member applying the measure, if such measure remains in effect more than three years. Any such action by China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7. In critical circumstances, where delay would cause damage which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pair, the WTO Member so affected may take a provisional safeguard measure pursuant to a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that imports have caused or threatened to cause market disruption. In this case, notification of the measures taken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and a request for bilateral consultations shall be effected immediately thereafte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measure shall not exceed 200 days during which the pertinent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 2 and 5 shall be met. The duration of any provisional measure shall be counted toward the period provided for under paragraph 6.
8. If a WTO Member considers that an action taken under paragraphs 2, 3 or 7 causes or threatens to cause significant diversions of trade into its market, it may request consultations with China and/or the WTO Member concerned. Such consultations shall be hel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request is notified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If such consultations fail to lead to an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WTO Member or Members concerned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notification, the requesting WTO Member shall be free, in respect of such product, to withdraw concessions accorded to or otherwise limit imports from China,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prevent or remedy such diversions. Such action sha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to the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9. Application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terminated 12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accession.

附錄三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